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200517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檢送「桃園縣102年度第2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
評估及採購借用作業說明」暨相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辦理。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合適輔具，滿足其學習需求，本縣每年度統一辦理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工作。
- 三、請貴校（園）確實將本案資訊轉知校內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並主動評估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宜。
- 四、本次輔具申請對象：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輔具使用需求之學生。
- 五、本次輔具申請時間：102年8月29日（四）至9月14日（六）止。



1020005187



六、本次輔具申請程序：

(一)請貴校(園)調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具申請需求，並協助至本縣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http://www.set.edu.tw/site/桃園縣/>)填報「申請表」並列印核章後，與填畢之「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表」(如附件)、其他檢附資料(如學校專業團隊服務紀錄、相關醫療證明或學生IEP..等)，一同於102年9月14日(六)前寄(送)至本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完成申請。

(二)另倘尚未使用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之幼兒園的身心障礙學生需申請輔具，請幼兒園協助學生以填寫書面「輔具需求申請表」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表」(如附件)方式辦理申請。

七、本次輔具申請之集中定點評估工作，訂於102年10月6日(日)在本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辦理，請貴校(園)轉知提出輔具申請之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預留時間參加。

八、本案事涉學生權益，請貴校(園)務必依作業說明規定及期限辦理。

九、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鄭淑華特教組長、張佳惠助理員，聯絡電話：3394572分機16、17。

十、本案附件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公文附件網頁(網址：<http://www.tyc.edu.tw/ses/index.php?pid=effort>)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本縣私立國中小、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本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2013-08-29
09:26: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線